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6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白凡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白凡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尚喜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白凡、尚喜平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委员:白凡、尚喜平、周晴、杜建国、郭芳、吴刚、刘天祥、夏执东、王新、金馨、刘世安;主任委员:白凡。

(2)审计委员会

委员:夏执东、金馨、王新、杜建国、吴刚;主任委员:夏执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王新、夏执东、金馨、刘世安、郭芳;主任委员:王新。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尚喜平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周晴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杜建国、王健、任疆平、曾群、胡勇、王宇、祝捷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新宇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王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连慧青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相关材料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对公司聘任尚喜平为公司总裁,聘任周晴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杜建国、王健、任疆平、曾群、胡勇、王宇、祝捷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新宇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及聘任王健为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商业零售业务,或在相关领域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经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均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尚喜平,男,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尚先生历任北京东安市场科员、商品部副经理,北京长安商场办公室副主任、百货部经理、业务部部长,本公司零售本部常务副部长、长沙王府井总经理、太原王府井总经理、福州王府井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周晴,男,1968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周先生历任北京市百货大楼小家电部经理、零售本部副总经理、海文分公司总经理、包头王府井总经理、北京市百货大楼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杜建国,男,1963年11月出生,MBA,高级会计师。杜先生历任北京市服装采购供应站财会科主管会计、北京市服装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兼北京市服装采购供应站财会科科长、北京市百货大楼服装采购供应站财会科科长、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健,男,196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王先生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疆平,男,1971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任先生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经理、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西单商场副总经理,万方西单副总经理,新疆西单总经理,十里堡西单商场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单商场党委书记、总经理,海南省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曾群,女,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女士历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王府井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勇,男,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胡先生历任百货大楼电讯商品部团支部书记、北京百货大楼集团海口公司副经理、百货大楼采购部采购主管、高级主管、王府井集团百货事业部项目经理、成都王府井1店总经理助理、成都王府井1店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王府井1、2店总经理,王府井集团西南大区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宇,女,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MBA)。王女士历任北京市百货大楼珠宝部经理,北京王府井商业物业公司经理,成都王府井副总经理,北京市百货大楼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王府井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祝捷,男,198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祝先生历任海航旅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旅游投资集团董事长,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投总裁,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珺,女,197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吴女士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张新宇,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张先生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拓展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部长,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与合规管理部部长。

连慧青,女,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连女士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经理、副主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6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张艳钊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张艳钊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艳钊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2-06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3号王府井大厦十一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716,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8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宝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董事吴刚、董晖,独立董事刘世安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72,670	99.9892	44,200	0.01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

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59,221	99.9859	57,649	0.01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61,721	99.9865	55,149	0.013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白凡	373,983,528	91.0562	是
4.02	尚喜平	373,960,240	91.0506	是
4.03	周晴	374,189,940	91.1065	是
4.04	杜建国	373,951,740	91.0485	是
4.05	郭芳	373,951,840	91.0485	是
4.06	吴刚	373,948,740	91.0478	是
4.07	刘天祥	373,951,740	91.0485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夏执东	373,976,034	91.0544	是
5.02	金馨	374,095,134	91.0834	是
5.03	王新	373,963,747	91.0514	是
5.04	刘世安	373,963,746	91.0514	是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张艳钊	373,976,034	91.0544	是
6.02	王丽娟	374,029,448	91.067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	37,882,825	99.8480	57,649	0.1520	0	0.00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7,885,325	99.8546	55,149	0.1454	0	0.0000
4.01	白凡	1,207,132	3.1816				
4.02	尚喜平	1,183,844	3.1202				
4.03	周晴	1,413,544	3.7256				
4.04	杜建国	1,175,344	3.0978				
4.05	郭芳	1,175,444	3.0981				
4.06	吴刚	1,172,344	3.0899				
4.07	刘天祥	1,175,344	3.0978				
5.01	夏执东	1,199,638	3.1618				
5.02	金馨	1,318,738	3.4758				
5.03	王新	1,187,351	3.1295				
5.04	刘世安	1,187,350	3.1295				
6.01	张艳钊	1,199,638	3.1618				
6.02	王丽娟	1,253,052	3.30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769,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王渊先生、副总经理陆海星先生、张杰先生、张宇飞先生、郭永智先生、任瑞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683,412	99.9736	73,100	0.0223	13,000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000	53.2319	73,100	39.7066	13,000	7.06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张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2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9月底,本年度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26,136.86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余额53,623.5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安排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12月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存在重大差异。

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储金额(元)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600538707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甲方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新增甲方2为实施主体,甲方1与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550101360053870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帅、张昕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相应募投项目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知晓甲方存在上述行为之日起两日内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0,384,312.16元(未经审计),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0,384,312.16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了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最后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认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外经发展专项资金(海关高级认证)	10,000.00	现金	2022.2.7	鄂财产发(2021)70号、鄂商办发(2022)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中央外经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90,000.00	现金	2022.2.27	鄂财产发(2021)70号、鄂商办发(2022)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度代交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319.02	现金	2022.2.25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度及2022年1月土地使用税返还	2,170,649.57	现金	2022.3.8	鄂财税发[202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3,000,000.00	现金	2022.3.30	鄂财发(2021)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度出口奖励	496,775.00	现金	2022.6.23	黄发(2011)1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	22,000.00	现金	2022.6.27	武政办函(2022)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一季度出口奖励	244,500.00	现金	2022.6.29	黄冈市黄商发(202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度省外经贸专项资金	50,900.00	现金	2022.7.12	鄂财产发(2021)70号、鄂商办发(2022)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328,379.00	现金	2022.8.19	鄂人社发(2022)2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6月外贸奖励	216,900.00	现金	2022.10.12	黄冈市黄商发(202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省级上云标杆企业	200,000.00	现金	2022.10.26	鄂经信规划函(2021)28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会、出口信用保险)	399,000.00	现金	2022.12.1	鄂商发(2022)4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021年研发补助资金	40,000.00	现金	2022.2.14	焦财预【2021】36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河南省制造业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78,600.00	现金	2022.3.29	焦财预【2021】46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河南省制造业灾后重建孟州市配套补助资金	39,300.00	现金	2022.4.25	焦财预【2022】6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河南省制造业灾后重建焦作市配套补助资金	39,300.00	现金	2022.4.25	焦财预【2022】6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5,643.16	现金	2022.8.3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2年二季度满负荷生产奖金	200,000.00	现金	2022.8.19	焦工信【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2,000,000.00	现金	2022.12.21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425.28	现金	2022.2.25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科学技术局奖励	10,000.00	现金	2022.6.2	咸政规(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2年第一批稳岗返还	65,551.00	现金	2022.6.28	鄂人社发(2022)2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0年出口创汇奖励	59,633.00	现金	2022.6.7	咸高管发(202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外贸出口奖励	11,154.00	现金	2022.8.1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115,000.00	现金	2022.11.1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	商务局2021年企业奖励	50,000.00	现金	2022.3.4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55.43	现金	2022.3.11	财行(2005)36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大金政府2021年企业补贴款	9,000.00	现金	2022.6.29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1年稳岗返还收益	31,479.00	现金	2022.6.30	鄂人社发(2021)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湖北普信工业微生物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49	现金	2022.4.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1,642.24	现金	2022.8.3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1.97	现金	2022.4.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湖北济得药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16,555.00	现金	2022.8.3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20,384,312.16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0 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0,384,312.16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20,384,312.16 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384,312.16 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1.8828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1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